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1564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被　　告　高敏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7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車牌號碼000－９７０號、三陽－１２５廠牌之普通重型機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9 月2 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，購買車號000-000 號，型號三陽-125之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乙部，約定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500元，被告應自備3,000 元，並自108 年10月5 日起於每月5 日各給付2,700 元予原告（共15期），如未按期支付價款，所有未到期分期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另原告保留系爭機車之所有權，待被告付清全部買賣價金，始取得買賣標的所有權。詎交車後，被告於109 年1 月5 日起即拒付分期款項，尚積欠原告32,400元，屢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依上開約定，原告仍為系爭機車之所有權人，爰提起本訴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、繳款紀錄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昱平